土地使用同意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:　　等所有土地座落：六龜區　段　　地號同意由座落：高雄市六龜區　　里　　號___君使用申請接用水電確實無訛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　　致

高雄市　六龜區公所

地段	小段	地　號	立同意書人	簽章	身份證字號	住　　址	備註(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